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3.26 北市法二字第 098338058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車輛使用人利用車體外觀，經營及從事舊衣收集業務行為之舊衣回收車（移動性回收車），如合法停放於路邊停車處為營業行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得處以罰鍰

主旨：有關取締舊衣回收車（移動式回收車）停放道路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交管字第 09830816600 號函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七、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。」依此，若合法停放於路邊停車處之車輛有具體營業行為，即應依上開規定論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所謂舊衣回收車（移動性回收車），係車輛使用人利用車體為外觀，實質上經營及從事舊衣收集之業務行為，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述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。惟個案中系爭車輛是否屬於舊衣回收車（移動式回收車），敬請 貴局本於職權具體認定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